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9797.htm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(厅质监

字[2006]260号)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交通厅(委)，天津市市政工程局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

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，我部在交通建设领域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，制定并印发了《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从目前反馈的情况看，各级交通部门对整治工作高度重视，领导亲自布置，积极落实，明确目标，确定重点，落实责任，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局很好，得到了国家安监总局的肯定。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的有关要求，深化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专项整治第一阶段工作情况和第二阶段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第一阶段工作情况
(一)各地落实情况。《方案》印发后，除西藏外，全国其他各省级交通部门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具体的整治方案，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机构。山东、上海、湖北、福建、广西、安徽、内蒙古、黑龙江、山西、北京等省(区、市)落实了整治项目，江苏、浙江、宁夏、四川、吉林、山西、陕西、贵州、重庆、江西等省(区、市)工作进展较快，取得了初步效果。陕西省将在建的山区公路、农村公路和边通车边施工的养护工程列入专项整治范围，湖北省将40m以上高边坡、国道与高速公路交叉工程以及航电枢纽列入整治范围，吉林省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与业绩考核相结合，以提高各地市对

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。但是，也有个别省份工作滞后，整治工作不落实，报送信息不及时，影响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整体推进。（二）部组织的安全督查情况。结合部质量安全督查计划，部陆续组织了对浙江、江苏、广东、福建等省在建大型桥梁和隧道工程项目，安徽、江西、宁夏、陕西等省（区）的山区高速公路项目，福建、广东、上海、山东、黑龙江等省（市）的航道和港口项目的安全检查，督促各地落实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指导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。二、第二阶段工作要求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抓好落实。6月底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专门召开了阶段总结会，听取各行业情况，部署下一阶段工作，确定了以联合检查的形式对各行业进行监督抽查。各级交通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落实，重点是落实到项目，落实到施工合同段，责任到人，措施到位、务求实效。（二）抓好初验，不走过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